化妆品包装上的标识内容

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，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在包装标签上要标识批准文号；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只需要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，不需要标识批准文号，但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可以查询备案号。

1、政策依据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

第十条　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,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,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。
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、染发、烫发、脱毛、美乳、健美、除臭、祛斑、防晒的化妆品。
第十二条　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、厂名,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；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。特殊用途的化妆品,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。

2、化妆品批准文号查询网址：国家药监局数据查询中心——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http://125.35.6.80:8181/ftban/fw.jsp

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格式

保健食品原有批准文号格式：X食X健字\*\*\*\*\*\*\*\*，根据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，批准文号到期后其格式变更为国食健注G+4位年代号+4位顺序号；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号格式为：国食健注J+4位年代号+4位顺序号。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：食健备G+4位年代号+2位省级行政区域代码+6位顺序编号；进口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：食健备J+4位年代号+00+6位顺序编号。

1、政策依据：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

第四十三条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号格式为：国食健注G+4位年代号+4位顺序号；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号格式为：国食健注J+4位年代号+4位顺序号。

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成备案信息的存档备查工作，并发放备案号。对备案的保健食品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制作备案凭证，并将备案信息表中登载的信息在其网站上公布。

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：食健备G+4位年代号+2位省级行政区域代码+6位顺序编号；进口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：食健备J+4位年代号+00+6位顺序编号。

2、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或备案号查询网址：国家药监局数据查询中心（企业查询——保健食品——高级查询）

http://app1.sfda.gov.cn/datasearch/face3/base.jsp?tableId=68&tableName=TABLE68&title=%E5%9B%BD%E4%BA%A7%E5%8C%96%E5%A6%86%E5%93%81&bcId=138009396676753955941050804482